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
就註冊中醫譚莉英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8 年 2 月 1 日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正；及
2018 年 7 月 4 日
下午 3 時正至 5 時 5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譚莉英(編號：004841)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4 年 8 月 6 日通知被告人譚莉英中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她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法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中的適當懲處。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2.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就以下事項於上述日期作出研訊。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研訊開始時，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研訊通知書上的研訊事項，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譚莉英(註冊編號：004841)－

- (i)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出版的《蘋果日報》及《YouTube》網站內，為「馬百良」的產品作商業宣傳，未能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1)條的規定；

- (ii) 於或約於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新界元朗嘉城廣場外，為「馬百良」的產品作商業宣傳，未能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1)條的規定；
- (iii) 容許、默許、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防止於或約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YouTube》網站內的「馬百良」產品廣告上出現其名字、頭銜及照片，為「馬百良」的產品作商業宣傳，未能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6(1)條的規定；
- (iv) 容許、默許、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防止於或約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在通菜街先達廣場外的「馬百良」產品廣告上出現其名字、頭銜及照片，為「馬百良」的產品作商業宣傳，未能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6(1)條的規定；及
- (v) 容許、默許、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防止於或約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在記利佐治街銅鑼灣地帶外的「馬百良」產品廣告上出現其名字、頭銜及照片，為「馬百良」的產品作商業宣傳，未能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6(1)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譚莉英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3. 於研訊當天，被告人否認上述所有控罪。

適用的守則

4. 於本案中，控方提出適用的《守則》條文，現列如下：

守則第三部分第 6(1)條有以下規定：

6. 業務宣傳

(1) 定義及原則

(a) 定義

業務宣傳指用以提高註冊中醫的知名度，使其在業務上獲得利益的各種方法，包括由註冊中醫本人或他人宣傳該中醫和其工作或業務。方式可包括向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提供資料及兜攬生意。

(b) 原則

除以下第 6(2)至 6(6)條的限制外，註冊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的資料須符合以下原則：

(i) 註冊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的任何資料必須：

- 準確；
- 真實；
- 建基於客觀事實；
- 以平衡的方式表達（當提及治療功效時，須同時闡述其優劣）。

(ii) 該等資料不得：

- 含有誇張或誤導成分；
- 與其他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作出比較，或自稱優於其他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更不得貶低其他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合理意見除外）；
- 在缺乏正當理由下聲稱擁有獨門治療方法／技巧；
- 旨在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
- 被任何與醫療或健康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用作商業宣傳用途（為釋除疑慮，診證時所作的建議不會被視為對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宣傳）；

- 含有煽情或過度勸誘成分；
- 引起無可辯解的公眾疑問或焦慮；
- 令人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的案情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倚賴的全部為文件證據，現簡述如下。

控罪(i)

6. 2名投訴人於2016年7月18日提供一則刊登於2016年7月1日《蘋果日報》及《YouTube》網站內的廣告資料，顯示被告人為「馬百良強身海狗丸」代言人，廣告的內容涉嫌違反中醫守則業務宣傳的規定。

7. 紀律小組於2016年7月8日的會議上，決定指控被告人。被告人的律師代表於9月12日提交申述。紀律小組其後於2016年9月22日的會議上，決定以承諾信機制處理該案。被告人於2016年10月11日簽回承諾信。

8. 秘書處於2016年10月20日於《YouTube》網站內搜尋，仍發現有關的廣告短片。紀律小組於2016年11月4日的會議上，決定要求被告人盡快刪除有關廣告短片。被告人透過其律師代表於2017年1月11日表示，「馬百良」上載的廣告網頁內容已被刪除。但秘書處於1月26日在《YouTube》網站內搜尋，仍發現有關的廣告短片。

9. 紀律小組於2017年2月10日的會議上，指示秘書處再次去信被告人強烈要求其於訂明的限期內刪除《YouTube》網站內的廣告短片。被告人的律師代表於3月21日提交申述，並夾附「馬百良葯廠有限公司」的聲明書。

10. 秘書處於2017年12月15日於《YouTube》網站內搜尋，仍發現有關廣告短片。

控罪(ii)

11. 投訴人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致函紀律小組作出投訴，並夾附一張於 2016 年 9 月 18 日於元朗嘉城廣場外拍攝的廣告招牌相片。紀律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決定指控被告人。被告人透過其律師代表於 12 月 9 日提交申述。

12. 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指示秘書處再次去信被告人強烈要求其於訂明的限期內拆除有關廣告招牌。被告人的律師代表於 3 月 21 日提交申述，表示元朗嘉城廣場外的招牌已被拆除，並夾附「馬百良葯廠有限公司」的聲明書。

控罪(iii)

13. 秘書處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於《YouTube》網站內搜尋，仍發現控罪(i)所提出《YouTube》的有關廣告短片。

控罪(iv)及(v)

14. 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決定先搜集更多被告人為「馬百良強身海狗丸」代言的廣告招牌資料後，再作進一步處理。秘書處職員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在旺角通菜街先達廣場外及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銅鑼灣地帶外拍下有關廣告照片。

15. 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決定要求被告人向紀律小組提供清單，以顯示其為「馬百良」產品作業務宣傳的地點詳情及相關相片資料。秘書處分別於 7 月 4 日、10 月 20 日及 11 月 8 日向被告人致函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根據香港郵政派遞資料，被告人已收取所有信件，惟截至 12 月 1 日秘書處仍未收到回覆。

16. 此外，紀律小組於 2018 年 3 月 5 日要求被告人就新增的指控(iii)至(v)提供申述。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於 2018 年 4 月 3 日代表被告

人向紀律小組提交申述。

17. 經中醫組查詢，控罪(ii)於元朗嘉城廣場外的廣告招牌的資料與控罪(iv)於旺角通菜街先達廣場外的廣告招牌及控罪(v)於銅鑼灣記利佐治街銅鑼灣地帶外的廣告招牌，三個廣告招牌內容均不相同。而有關控罪(i)的《YouTube》廣告短片及控罪(iii)於2017年12月15日至研訊當日仍然存在的短片內容是否相同，則因控罪(i)所提及的短片，除網址外並未有下載內容，所以現時無從比較。

18. 根據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的陳詞，有關控罪(i)，其認為雖然被告人已經簽署有關控罪(i)的承諾書，但因為被告人之後仍然犯有《守則》不容許的宣傳廣告行為，故中醫組仍然可以處理被告人於控罪(i)上所列的時間所作的違規行為。

19. 有關控罪(ii)，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認為雖然被告人已經按紀律小組於2016年11月9日向其發出的信函中所述的要求，作出改正的行為，即被告人或其代理人已經拆除了其於或約於2016年9月18日在新界元朗嘉城廣告外為馬百良的產品所作的商業宣傳廣告，但因為被告人之後仍然干犯相類似的宣傳行為，故中醫組仍然有權處理控罪(ii)所指的違反《守則》行為。

20. 有關控罪(iv)及(v)，有關被告人兩個招牌廣告的內容，與控罪(i)及(ii)的廣告不同，所以於有關的時間，控罪(iv)及(v)的兩個招牌廣告實為向公眾展示的新廣告，所以與被告人上述所簽署的承諾書及針對控罪(ii)所作的改善行為無關。

21. 有關控罪(iii)，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認為雖然有關《YouTube》廣告短片的內容，可能與控罪(i)下的《YouTube》廣告短片一樣，亦有可能是不同的，但控方主要的論據是作為拍攝宣傳短片的被告人，根據《守則》有關的規定，被告人有責任不容許、不默許及要採取足夠的措施去防止上述違規短片發放。審視本案的所有資料，被告人除了透過其律師代表提出有關的藥業宣傳者，即馬百良藥廠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聲明書外，並無任何向紀律小組解釋或提供任何資料證明被告人是沒有提供、

容許或默許，或已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控罪(iii)、(iv)及(v)的違規廣告的發放。於本案中，被告人並無提供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已採取上述措施。而上述馬百良的聲明書，只是針對控罪(ii)下的元朗嘉城廣場外廣告燈牌及就控罪(i)《YouTube》上的廣告短片，聲明並不是由馬百良上載，而是由一個用戶名稱為 doctarchou 的用戶上載。故上述的聲明書是與控罪(iii)、(iv)及(v)並無關係。另外，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指出，雖然控罪(i)及(iii)的有關《YouTube》廣告短片可能是由被告人及馬百良以外的人士上載，但按一般常識，如有任何人的肖像或個人資料被其他無關的人士上載於《YouTube》的話，受影響的人士是可以要求《YouTube》刪除有關短片，而這步驟相當簡單，馬百良及被告人均沒有提出曾經向《YouTube》作上述要求，故被告人未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上述兩段短片繼續於網上播放。

被告人的中段陳詞

22.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向中醫組申請對控罪(i)、(ii)及(iii)作出無須答辯的中段陳詞，因為沒有足夠的證據及基礎支持上述三項控罪。辯方認為根據紀律小組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致被告人的信函中清楚列明，若被告人作出書面承諾日後遵守規定及不作出違反有關守則的行為，則紀律小組不會跟進其個案。被告人於 10 月 11 日簽署承諾書後並未有作出任何懷疑違規行為，而有關控罪(ii) 元朗嘉城廣場外的招牌亦已被拆除，加上有關的《YouTube》短片(即控罪(i)及(iii))並非由被告人或馬百良上載。如中醫組要求被告人為所有短片負責，則為一項嚴格責任的要求，等同於要被告人每日檢查《YouTube》上是否載有任何令被告人違反《守則》的廣告短片，此等要求並不合理。此外，辯方亦不認同控方認為《YouTube》上的檢舉功能乃一般人的常識，辯方認為不理解此等科技功能亦屬正常。

23. 中醫組經詳細考慮被告人提出的中段陳詞的申請後，裁定被告人的第(i)及(ii)項紀律控罪無須答辯，兩項控罪被撤銷，原因如下。

24. 有關紀律控罪(i)，紀律小組曾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信函中，要求被告人作出書面承諾，信函中的字眼如下：「經考慮所有情況下，紀律小組決定，如果你作出書面承諾日後遵守《香

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及不作出違反有關守則的行為，則紀律小組不會跟進你的個案。如你拒絕作出書面承諾，或在作出承諾後再作出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行為，則紀律小組將會考慮將你的個案轉介中醫組舉行研訊」。紀律小組以承諾書的機制處理投訴的做法，是中醫組制定的一個政策，而上述的政策不是根據《條例》中的任何條文而作出的。有關的機制只適用於某些輕微的違規行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值得將個案轉介中醫組作研訊的情況才會適用。除非有非常充份的原因，經過紀律小組提議以承諾機制處理的投訴及於有關被投訴的中醫已經作出書面承諾，簽署承諾書的情況下，一般來說，有關的投訴將會作結，並不會於日後重新以紀律程序指控有關的涉嫌違規行為。有關被告人簽署的承諾書內的內容如下：「本人現書面承諾，日後遵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及不作出違反有關守則的行為。本人明白，如本人日後作出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行為，中醫組會考慮舉行研訊，決定是否引用《中醫藥條例》第 98(3)條，行使酌情決定權，作出紀律處分」，依照上述承諾書的內容，被告人於簽署承諾書後，日後再次作出違反《守則》的行為，中醫組可以行使酌情權，進行紀律程序及處分。承諾書中所提出的條件，客觀來說，中醫組同意辯方法律代表所言，即從被告人的角度來看，是簽署承諾書後的違規行為。根據紀律小組的信件及承諾書的內容，對被告人來說是有一個合理的演繹，即如果被告人於簽署承諾書後作出違規行為而違反《守則》的話，其之後的行為才有機會被紀律處分，而被告人簽署承諾書之前的有關行為則會作結。

25. 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認為對被告人的第(i)項紀律控罪的內容已經作結，如就被告人違反《守則》的個案作重新檢控，對被告人有不公平的地方，故裁定撤銷被告人的第(i)項紀律控罪。

26. 有關被告人的第(ii)項紀律控罪，紀律小組亦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致被告人的信函中提出以下的要求：「紀律小組現再修此函提醒你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或之前拆除有關廣告，並須向小組提供確實的處理日期以作紀錄。如你未能於限期前完成，則紀律小組將會考慮建議中醫組按《中醫(紀律)規例》第 98(3)，行使酌情決定權，作出紀律處分」。根據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的陳詞，被告人已經於限

期之前安排拆除上述廣告，亦提供了處理的日期予紀律小組作紀錄，故被告人已經達到紀律小組所提出的要求。依照上述紀律小組致被告人的信函中的內容，是如果被告人不能夠滿足紀律小組的要求的話，則紀律小組會把個案轉介中醫組作研訊。相反來看，合理的解釋是如果被告人是已經達到要求的話，則不會舉行研訊。上述客觀的解釋亦符合中醫組制訂處理輕微違規個的一貫政策。故中醫組認為如繼續控告第(ii)項紀律控罪，對被告人有不公平的地方，所以決定撤銷控罪。

27. 對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提出第(iii)項紀律控罪的中段陳詞，中醫組未能接受，故裁定被告人需要對第(iii)項控罪答辯，詳細的理由將會於以下中醫組處理第(iii)項控罪是否成立時作詳細解釋。

28.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並未就第(iv)及(v)項控罪提出任何中段陳詞，故中醫組亦裁定被告人需要就此兩項控罪作出答辯。

被告人的案情

29. 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通知中醫組，被告人不會作供亦不會傳召任何證人或提出任何證據，被告人只是透過其法律代表作出結案陳詞。

30.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於結案陳詞中提出，辯方對控罪(iii)、(iv)及(v)的廣告內容違反《守則》規定的事實並無任何異議，被告人的答辯理由主要如下：

- (1) 被告人只為馬百良作出一次性為期兩天的廣告拍攝；
- (2) 有關控罪(iii)《YouTube》的廣告短片是於上述一次性的拍攝中進行，而有關的上載人士並非馬百良或被告人，而是上述的不知名人士 doctarchou，故被告人無需為上述的廣告短片被發放負上任何責任；
- (3) 被告人認為有關《守則》第三部分第 6(1)條所述，即「註

冊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的資料，該等資料是不得被任何與醫療或健康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用作商業宣傳用途」，當中的「提供」必須是一個主動的行為，但正如上述，被告人主動所「提供」的是其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的一次性廣告拍攝的行為，所以其後控罪(iii)、(iv)及(v)的廣告，只是上述的一次性拍攝的延續，被告人已經根據承諾書的機制承諾以後不會再作出有關違規行為，故控罪(iii)、(iv)及(v)應該被承諾書所規限，仍然生效；及

- (4) 所以中醫組秘書於被告人簽署承諾書後，即指控被告人就控罪(iii)、(iv)及(v)項犯有所謂的違規行為，是濫用程序，對被告人有不公平的地方。

中醫組的裁決

31. 中醫組認為，要闡釋《守則》第三部份第 6(1)條的規定，必須先了解有關違反業務宣傳規限的目的。明顯地，如有任何註冊中醫與任何醫療或健康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商業機構合作作業務宣傳，而當中的內容出現違返《守則》有關業務宣傳的情況，即《守則》第三部份第 6(1)條所述，「用以提高註冊中醫的知名度，使其在業務上獲得利益的各種方法」，上述的廣告每一次出現於公眾人士面前都應被視為一個違規行為。故就任何違反《守則》規定的廣告硬照、燈箱或於互聯網上已經被上載的廣告而言，在上述的廣告或互聯網內容繼續存在的過程中，每一次展示時都是一個獨立的違規行為。

32. 《守則》條文中所述的「提供」，當然是包括與有關的商業機構合作時拍攝或提供資料的違規行為。但除了一次性提供上述的資料以作違規宣傳的行為外，條文的意思亦應該包括如註冊中醫發現其曾經提供的資料或拍攝的廣告被其他人錯誤地以違規的方式向公眾展示的話，其有責任要求該等違規的人士或情況停止。故中醫組認為《守則》有關的內容是包含主動提供違規資料以及沒有或拒絕作出適當的措施去防止及阻止違規的廣告繼續出現，否則便應視為

容許或默許上述由註冊中醫所提供的資料被錯誤地運用。當然上述的防止以及阻止的要求並不是絕對，註冊中醫只需要證明已採取合適及合理的行動，若是仍然沒辦法阻止的話，責任便不在於註冊中醫身上。故中醫組接受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提出有關《守則》的解釋，不接納辯方所提出嚴重規限《守則》內容的解釋。

33. 中醫組不接受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被告人為馬百良作的業務宣傳，只是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的一次性為期兩天的廣告拍攝行為。上述事實的指稱並無任何人或證據去支持，被告人於紀律小組處理有關第(iii)至(v)項控罪的整段時間，均沒有向紀律小組提出任何解釋或證據，於研訊中亦未有提出有關證據。上述的指稱，只是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於研訊陳詞中所提出。當然，被告人法律代表的陳詞並不是證據的一部份，所以於事實的問題上，完全沒有任何證據支持被告人的說法。即使是一、兩天的廣告拍攝亦不代表被告人不需為刊登的廣告(一次性或持續的)負責。

34. 有關控罪(iv)及(v)，無論是於發生的日期、地點及有關廣告的內容，均與控罪(i)及(ii)不相同。於被告人及馬百良沒有作出任何解釋及提出證據支持其說法的情況下，唯一合理的推論是被告人曾經拍攝有關控罪(iv)及(v)的燈箱廣告，然後於有關控罪(iv)及(v)的時段於旺角及銅鑼灣展示。控辯雙方均無爭議的是上述兩項控罪所指的廣告內容是違反了《守則》的要求，換言之，被告人是以違規的方法作業務宣傳，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iv)及(v)紀律控罪成立。

35. 有關控罪(iii)，於沒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中醫組未能判斷有關的《YouTube》廣告短片內容是否與控罪(i)所指的《YouTube》廣告短片內容相同。依照被告人法律代表的陳詞，中醫組採納對被告人最有利的情況，即假設控罪(iii)的《YouTube》廣告短片內容是與控罪(i)的《YouTube》廣告短片內容是完全一樣的。

36. 被告人已經針對控罪(i)所指的《YouTube》廣告短片簽署承諾書，但於簽署承諾書後，至干犯控罪(iii)時以至到研訊當天為止，有關的廣告短片仍然可於《YouTube》中被公眾瀏覽。正如上述，於這種情況下，就每一次廣告短片可被公眾瀏覽都是一項新的違規行

為，故從表面上來看，上述控罪(iii)所指的時間，即《YouTube》廣告短片的發放，違反了《守則》的規限。

37. 但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在作出進一步的陳詞中指出，被告人是沒有責任去逼使上述的《YouTube》廣告短片被刪除，因為該廣告短片是由 doctarchou 上載，被告人並無辦法控制。根據上述中醫組對《守則》的解釋，被告人作為註冊中醫，對其違規的業務宣傳廣告是不能容許或默許的，其需要採取適當或足夠的措施去防止。中醫組接受一般人都會認識的有效方法，是要求有關的互聯網商《YouTube》將影響專業人士包括被告人的違規短片刪除，上述的要求只是向互聯網商作要求是相對容易的。如果被告人已作出上述的要求，但《YouTube》或有關的互聯網商仍然沒有作出回應的話，這樣被告人已做了適當的措施。但於本案中，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人以至馬百良，於任何時間曾經作出上述簡單的要求。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裁定，即使接納有關的《YouTube》廣告短片是由其他人事(即 doctarchou)上載，而並非由馬百良或被告人上載，被告人於長時間都沒有作出任何措施去防止或阻止有關上述廣告短片的發放，中醫組認為她干犯了違反《守則》的行為。故裁定被告人的第(iii)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求情

38. 中醫組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被告人過往有以下被紀律制裁的紀錄：

- 中醫組曾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就被告人的十一宗紀律個案進行研訊，經研訊後裁定以下的指控成立。

「譚莉英，作為註冊中醫(註冊編號：004841)：—

- (a) 約於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期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6 號錦安大廈 1 樓的執業處所外，用以向公眾人士標示你的中醫業務的招牌面積及/或所載的資料，超越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3)(b)條的規定；

- (b) 就 2005 年 8 月 30 日的蘋果日報，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你中醫執業相關機構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即刊登：
- (i) 你的照片；及/或
 - (ii) 推廣你中醫執業的陳述；
- (c) 就 200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千草醫藥坊」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eherbsclinic.com>)，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你中醫執業相關機構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即刊登：
- (i) 你的照片；及/或
 - (ii) 宣傳業務的一份文章；
- (d) 就 2005 年 11 月 17 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你中醫執業相關機構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即刊登：
- (i) 照片及/或照片旁的宣傳陳述；
 - (ii) 兩份宣傳業務的廣告文章；
 - (iii) 診所/有關機構的照片；及/或
 - (iv) 多項宣傳業務的療程；
- (e) 就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壹週刊，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
- (f) 就 2006 年 3 月 8 日的明報，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你中醫執業相關機構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即刊登：

(i) 照片及/或照片旁的宣傳陳述；

(g) 就 2006 年 6 月 8 日的蘋果日報，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你中醫執業相關機構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即刊登：

(i) 宣傳業務的廣告文章；及/或

(ii) 優惠券；

(h) 就 2006 年 7 月 17 日的明報，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即刊登：

(i) 照片及/或照片旁的宣傳陳述；

(i) 就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壹週刊，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即刊登：

(i) 照片及/或照片旁的宣傳陳述；

(j) 就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千草醫藥坊」的互聯網網頁 (<http://www.eherbsclinic.com>)，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你中醫執業相關機構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及

(k) 就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東方日報，刊登、或授權或容許他人刊登、或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刊登，該宣傳你中醫執業的業務宣傳，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及 98(3)條，就上述被裁定成立的指控，命令對註冊中醫譚莉英作出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 此外，中醫組曾訂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被告人的兩宗

紀律個案進行研訊，中醫組最終決定以承諾機制處理有關個案，詳情如下。

「註冊中醫譚莉英(註冊編號：004841)，

- (1) 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為病人作療程期間，替病人作徒手整形，其行為未能符合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二部份的規定；
- (2) 於 2012 年 7 月的壹週刊內所載的資料，超越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1)條的規定；及
- (3) 於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有線電視奇妙娛樂台播出的『魔鏡我最靚』節目中，介紹『啪骨』的原理及過程，其中演示徒手整形的手法，並非依照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5(2)(a)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譚莉英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 紀律小組亦曾就下述指控作出處理，經審理後，決定以承諾書機制處理，而被告人亦應紀律小組要求，簽署承諾書。
 - (1) 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與有關中醫作中醫執業相同地址的機構，於第 173 期的新假期雜誌刊登廣告，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6 條的規定；及
 - (2) 於 2008 年出版的『天然美容靚一世 2』內所載的資料，未能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6(1)(b)條的規定。

39.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同意上述的紀錄。

40. 中醫組認為除了上述的紀錄外，中醫組秘書提出有關被告人

以往曾經被投訴而沒有進入紀律程序的個案，全部不屬於被告人被紀律制裁的紀錄，所以中醫組不會考慮。

41. 中醫組在考慮紀律制裁命令前，邀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求情。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指出，被告人過往被紀律制裁而譴責的紀錄，已經是十年前，即 2004 至 2007 年間，是次與以往不同的地方是被告人於是次事件中已經採取了很謹慎的方法，包括被告人早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即有關廣告製作前，其已經透過其代表律師去信紀律小組，隨函更附上有關廣告的故事大綱，希望紀律小組可以指示被告人是否可以替有關廣告代言，但於紀律小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4 日的回覆中表示，中醫組作為一個準司法機構，不會向個別人士就中醫師因某種情況而產生的專業行為問題提供指引。上述顯示被告人已經非常謹慎地處理就是次其接拍有關廣告的行為有否違規，並不是掉以輕心，更並不是刻意干犯有關行為。被告人亦非常關心其接拍有關廣告是否有違規的情況出現，其是有嘗試詢問中醫組，但得不到確實的回覆，最後是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接拍了有關的廣告。由此可見，被告人已做了很多準備功夫，可惜結果未如理想。被告人接到投訴後做的補救或善後功夫並不足夠，但其並非完全置之不理，被告人亦有透過其律師代表要求馬百良立即停止所有宣傳，馬百良方面亦有作出回應，措施可能並不足夠，但被告人於其認知的範圍內已盡量配合紀律小組的要求，即使中醫組已裁定被告人有違規的情況，但被告人的法律代表請各委員可以考慮被告人於是次事件中，其實並非掉以輕心，而是有嘗試做足準備功夫，只是結果未如理想。

42. 於本案中，中醫組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 (i) 被告人過往有類似業務宣傳的違規行為；
- (ii) 被告人於是次有關控罪被指控的過程中，是一個長時間並於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廣告內容及形式作出包括自己的中醫業務宣傳，因為廣告的內容中明顯顯示被告人為中醫及中醫學博士，上述的廣告除了替馬百良的產品作宣傳外，亦為被告人作出了違規的中醫業務宣傳，廣

告的內容是《守則》不容許的，亦對同業造成不公平；及

- (iii) 於本案例中，紀律小組曾多次致函被告人，而被告人對上述已經成立的控罪從未作出任何的辯解或提供證據，故中醫組認為被告人處理是次被投訴有關指控已成立的廣告，沒有任何值得辯解的地方。

43. 一般來說，如果是一些輕微業務宣傳的違規行為，若是第一次干犯，紀律小組都會以承諾書的機制處理。除非是重複干犯或違規內容較嚴重的情況下，才會轉介中醫組作紀律研訊。本案例的被告人已曾於 2011 年被中醫組紀律研訊，當中包括了十一項的違規行為，被告人經研訊後被判以譴責，中醫組當時已曾給予被告人一個機會，希望其以後別再干犯有關業務宣傳的違規行為。但可惜被告人於上述控罪期間，於長時間內作出違規行為，故中醫組認為處理是次個案必須作出有效的懲處，以達到阻止被告人不再重複干犯違反《守則》業務宣傳規定的行為。

44. 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認為對被告人最適當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譚莉英的姓名，為期 3 個月，但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3 個月。

45.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6.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

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周叔英中醫師

2018 年 7 月 23 日